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核查意见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核工业建设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规定调整对标企业，调整依据充分、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情况。激励对象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